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 6010号

名称：秦皇岛铭通油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MA0GM5F43L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李黄岭村

法定代表人：安瑞珍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2日在你(单位)制作的(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规定的情形，“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因此，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保障汽油加油机污染防治设置正常运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